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憲文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江委員瑞棟、江委員庭祥、李委員國弘、何委員明哲、林委員水炎、邱委員耘瑛、曾委員德忠、顏委員文正

列席人員：吳總幹事芳銘、黃副總幹事保源、何視導琅惠

余組長佩珊、蘇組長富活、施組長建章、蕭組長金澤黃主任慧娟。

壹、程序表

貳、主席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肆、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伍、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謹擬具嘉義縣第 16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請 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以民國 98 年 6 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為準）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數額，

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新台幣 600 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一千元計算之。

二、檢附嘉義縣第 16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表 1 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選舉公告內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訂「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本會預撥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年底三合一選舉，各項預撥選務經費撥付及核銷有所依循，茲擬訂本計畫。並經本會於 98.9.8 召集本縣 18 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選務承辦人及戶政事務所主任舉行座談會討論通過。

二、本次選舉期間適逢年度結束，特別規定各選務作業中心務必於本（98）年 12 月 20 日前辦理經費核銷手續。

三、檢附「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本會預撥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訂「98 年嘉義縣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嘉義縣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15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茲為便利候選人申請登記為本縣縣長、縣議員及各鄉市長選舉候選人，特指定本會受理本縣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之申請登記，指定各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各該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之申請登記，並迅速辦理候選人初審，特擬訂本登記作業計畫。
- 三、本注意事項業經本會 98.9.8 召集本縣 18 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選務承辦人及戶政事務所主任舉行座談會討論提案通過。
- 四、檢附「98 年嘉義縣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嘉義縣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草案)一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訂「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及遴派作業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 至 14 人，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並置警衛人員 1 人(洽警察機關調派)。
- 二、依據 98 年預算編列標準作業，每所配置 13 位之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各 1 人、管理員 8 人、監察員 2 人)。
- 三、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

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額時，由本會派充之。

四、以上全縣投（開）票所配置之工作人員，俟各鄉鎮市公所依照實際配置需求（每所最多 13 人計）及遴派作業注意事項，造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再行報會核派擔任工作。

五、檢附「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及遴派作業注意事項」1 份。

辦法：經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擬訂「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 357 村里擬劃設投（開）票所維持 469 所。

二、投（開）票所之設置地點，經各鄉鎮市公所審慎選擇適當場所，並詳細劃定各村里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地點，報由本會初步審查，認為尚屬可行。

三、本次選舉除民雄鄉山中村原設於廣濟宮改設於山中村文康中心；大林鎮東林里原設於大林國小改設於大林聯合里辦公處；大林鎮吉林里原設於大林國小改設於安霞宮；朴子市博厚里原設於順天宮改設於博厚里永和里聯合集會所；東石鄉塭港村原設於塭港國小改設於塭港社區活動中心；中埔鄉和美村原設於正心幼稚園改設於和美村民眾活動中

心 2F；中埔鄉社口村原設於社口國小中正分校改設於德雲寺；大埔鄉和平村原設於阿達釣魚場改設於邱永興宅；阿里山鄉樂野村原設於樂野社區活動中心改設於樂野國小；阿里山鄉達邦村原設於舊阿里山鄉公所大樓改設於達邦國小；阿里山鄉山美村原設於山美社區活動中心改設於山美國小；阿里山鄉茶山村原設於茶山國小改設於茶山村活動中心外餘無異動。

四、茲將選定投開票所之場所詳加分析如附分析表供參。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擬訂「98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暨監察員推荐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辦理。
- 二、本會為期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工作程序，以增進選務工作效能，擬先於 10 月 28 日在本會會議室針對各選務作業中心講授人員（熟諳選務法令及實務經驗豐富預定聘為講師）2 位，予以講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及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再請各選務作業中心於 11 月 4 日、11 月 11 日（星期三）擇 1 天下午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親自主持，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三、參加講習人員：
 - （一）各選務作業中心講授人員講習會，由本會集中辦理講習。
 - （二）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包括本會遴派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政黨推荐之監察員暨

推薦不足由本會遴派之監察員，由各選務作業中心講授人員擔任或聘請適當人員擔任。

辦法：經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擬訂「9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選舉人名冊造送保管處理程序」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縣選舉人名冊造送及保管屢受上級指正，本次三合一選舉特研擬更嚴密措施，提經縣委員會通過後據以作業。
- 二、 裝名冊紙箱由選委會製備；騎縫印章及編號樣式由各戶政事務所自行製備。
- 三、 公告及鄉鎮市公所存查用、投票所發領票用、戶政事務所存查用等名冊除各投票所冊封面加蓋各指定編號之騎縫印章以資識別外，各內頁均應加蓋各指定編號之騎縫印章；縣選舉委員會備查用名冊僅於各投票所冊封面及與第1頁間加蓋指定編號之騎縫印章，其餘各內頁免蓋騎縫印章，以資簡化。

辦法：委員會通過後，併列本縣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檢提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98年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設置申請競選辦事處暨收繳候選人政見稿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第 14 條第 5 款規定，鄉（鎮、市）長選舉，依例由本會指定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
- 二、依規定，鄉（鎮、市）長候選人登記時，候選人應併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暨提出政見稿，本會為期各選務作業中心審核工作有所依據，除請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資補充。
- 三、案經 98 年 9 月 8 日嘉義縣選舉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執行並提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為因應 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業務之需要，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講習，擬請併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講習辦理，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暨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規定：主任監察員、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故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均應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三、鑑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於本選舉投票日前，

依規定辦理 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故本案先行於 98 年 9 月 8 日提本會舉行 98 年嘉義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業務座談會決議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講習，併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講習辦理，以資便捷。

四、講習對象及參加人員：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報之未參加儲訓監察人員（含備補人員）。

五、講習課程概要：

（一）專題講話。

（二）投（開）票所監察員職責及服務要點提示。

（三）投（開）票所選舉監察法令及實務。

（四）問題解答。

六、講師：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派曾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講師儲訓人員擔任。

七、講習教材：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辦法：擬請審議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在中央與地方編列投開票所數經費並未一致情況下，本會為考量符合實際投開票所運作需求，仍請各鄉鎮市公所暫緩增設投開票所乙案（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 98 年 9 月 10 日下午接獲本縣民雄鄉文隆村當地人士許能通先生來電表示「要增設投開票所」。

- 二、查原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建立投（開）票所處所編號資料卡設置要點（如附件二）第三點規定…每一村里選舉人數超過 2500 人以上者，均應設置二個投開票所…，如特殊需增設投票所時，應…說明增設原因（如幅員廣闊、交通不便等）。電洽該公所若無增設投開票所，在交通、時間上尚能符合運作。
- 三、又因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預算票所數僅 466 所，而本縣投開票所數共有 469 所，針對各投開票所地點設置數經費在中央與地方經費未一致情形下，本會於 98 年 2 月 3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0981450014 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請中央編列選舉經費投開票所數時能比照基層的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時之投開票所數為編列標準，以符合實際投開票所運作需求，…」，經中選會 98 年 2 月 9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0626 號函復「…建議編列選舉經費投開票所數時…，以符合實際投開票所運作需求案，已錄案參考」（如附件三、四）。截至目前仍無接獲中央選舉經費核定同意。
- 四、此投開票所增設乙案，本會於民雄鄉公所 98 年 6 月 6 日及 8 月 17 日來函表示「…該所因選舉人數過多（已達 2148 人），為避免工作人員作業困難及過多工作量，擬分設另一投開票所」。本會分別回復該所「查 97 年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全縣超過 2000 人共有 8 所，非單屬貴所之現況，因其他鄉鎮市公所曾來電口頭或來函反映增設投開票所之需求，經本會評估中央與地方編列投開票所數經費並未一致，避免造成日後設置投開票所之困擾下，更為顧全本縣增設投開票所之公平性原則，本案仍請暫緩增設。」在案（如附件五、六）。

辦法：經委員會討論後辦理投開票所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曾德忠委員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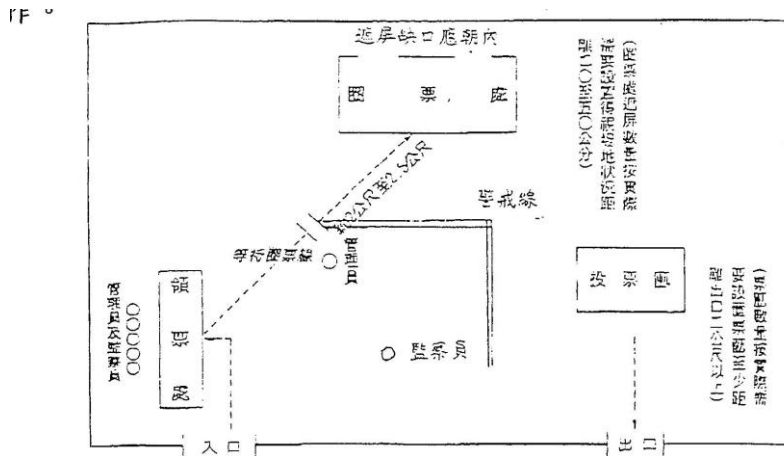
案由：投票所佈置圈票處遮屏缺口應朝內，各投開票所應在圈票處、投票匭外劃定警戒線，當選舉人於圈票處和投票匭前進行投票時，監察員和管理員不應跨越警戒線，以確保選舉人投票秘密，並降低心理負擔，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目前圈票處的佈置為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舉人的一舉一動皆在監察員和管理員的注目下進行，易造成選舉人投票時心理負擔。
- 二、尤其是各政黨和候選人所推薦的監察員，通常具有支持特定政黨和候選人的立場，選舉人在監察人近距離的監督下進行投票行為，心理有莫大的壓力，無法根據自主意志投票。

辦法：

- 一、修改圈票處遮屏缺口應朝內。
- 二、圈票處和投票匭外應劃定警戒線 2-2.5 公尺，監察員和管理員在選舉人進行投票時應保持距離，不應跨越警戒線進行投票的監察行為（如附圖）。
- 三、監察員應本於職責進行監察業務，不應參與管理員的工作。



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已對本次三合一選舉之選務期程及相關細節訂定之，本建議事項未及於今年全國選務會議提案討論，惟將於今年本縣選務講習會列為加強注意事項，請各投開票所之監察員和管理員於選舉人投票時勿靠近遮屏，避免前揭說明之情形發生；同時於下次選舉時提案中選會研討。

捌、主席結語：今天的會議感謝委員們提供寶貴意見，年底各項選務工作即將進入緊鑼密鼓階段，將有賴委員及同仁們通力合作，俾能圓滿順利達成任務。

玖、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